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377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黃文堅

鄧介榮

被告 黃于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957元，及其中新臺幣33,711元自民國99年5月2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9,9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與原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合併後，元大銀行為存續公司，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本件債權由元大銀行概括承受，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可佐，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91年11月27日向大眾銀行請領信用
05 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6 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
07 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詎被告繳款至98年12月22日止尚積
08 欠新臺幣（下同）39,957元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被告均
09 置之不理，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
10 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合併案
15 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
16 信用卡消費及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
18 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
19 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4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01 合 計 1,330元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4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徐宏華